

朋友圈晒工作照、连接未知网络……

# 这些“不经意”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本报讯(记者 任蕾)**“家人们,出大事了!”小区业主群里,有人听到一些传言,不经核实就进行传播;朋友圈内,有人发布工作照片,机密文件赫然摆在桌面……4月15日,山西高院以短视频的方式,提醒广大群众,有些“不经意”的

行为,可能会危害国家安全。

无视警告在军民合用机场打开遮光板。在军民合用机场随意拍照或视频上传网络,可能造成军事设施布局、装备细节等敏感信息泄露,从而危害国家安全。

未经核实散布谣言。在

网络上随意传播一些煽动性、分裂性的有害信息,或者轻信并传播谣言,可能会扰乱社会秩序,影响国家的稳定团结。

发朋友圈泄露敏感信息。不当处置涉密文件,造成工作中的“无意识泄密”,危害国家安全。

公共场合连接未知网络。随意连接不明公共WIFI,或者点击来路不明的链接等,容易被黑客攻击,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甚至可能被植入木马病毒,进而攻击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窃取国家机密信息。

破解无人机禁飞区域。为方便自己,随意解禁无人机,可能会被黑客攻击,从而导致飞行数据、拍摄的视频和照片等信息被窃取或篡改,如果无人机被用于商业或军事领域,信息安全问题可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4月13日,娄烦县公安局盖家庄派出所邀请刑侦民警、反诈讲师深入辖区企业,为务工人员宣讲反诈知识。刑侦民警、反诈讲师讲解了“杀猪盘”“裸聊”“网贷”“刷单”等高发、频发的电诈案例,提醒工友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不存侥幸心理,牢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刘友旺 摄

## 街头飙车炫技 警方严查严处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两辆新能源车,在街头公然飙车炫技,不仅严重超速,还做出漂移、甩尾等危险动作,最终被交警综改大队和公安综改分局民警联手查处,相关人员视违法情节不同,受到罚款、拘留的处罚。4月16日,交警支队通报了案件相关情况。

前段时间,综改大队数字警务室民警,查看辖区道路的公共视频时,发现3月11日、3月12日两个晚上,有两辆新能源轿车在大昌路锦波街至庆云街路段飙车炫技,还有不少人围观。两辆车不仅严重超速,反复横穿马路,还肆意做出漂移、甩尾等高难度危险动作,使周围正常行驶的车辆纷纷紧急避让,险象环生。

民警将情况上报后,引起大队高度重视,鉴于此案涉及治安违法,大队积极与公安综改分局联系,双方联手组成工作专班,全力展开侦破。民警大范围调取周边公共视频,仔细甄别车辆特征,通过连续12小时的紧张工作,终于成功锁定嫌疑车辆的行驶轨迹,最终在某汽车家园内找到了涉案车辆和嫌疑人,但对方心存侥幸,对违法事实矢口否认。

民警一边请专业机构,通过视频画面确认两辆新能源车在市区道路严重超速,一边通过对梁某等12人的17轮询问及大量的证据,打开突破口。最终警方查明,朱某、张某、张某某参与飙车竞速,并以超速对3人作出罚款

1000元、记6分的处罚。同时,警方还查明,某新能源轿车销售店店长梁某,策划组织飙车炫技,而因超速受到处罚的朱某和张某两人,也参与了街头漂移、甩尾等炫技活动。最终,综改分局以寻衅滋事对梁某、朱某、张某3人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警方提醒大家,道路不是“赛车场”,飙车炫技等行为不仅属于交通违法,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治安违法,甚至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警方将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巡查力度,对此类行为依法予以严惩。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危险驾驶行为,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环境。

## 检查公共场所 保护网络安全

**本报讯(记者 辛欣)**为加强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管理,连日来,公安尖草坪分局网安大队对辖区20家重点部位公共场所电子屏的责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分别签订安全承诺书,督促依法依规运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山西省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

全保护要求》于3月31日实施,其中提出了“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概念,主要针对医院、车站、楼宇及户外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投影等播放视听信息的系统,并明确了这些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建设运营者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公安尖草坪分局网安大队民警严格检查辖区公共场所视听网

络安全状况,既包括物理安全、访问控制、应急功能及日志审计等技术要求,也涉及责任单位的组织管理、数据安全、供应链管理等管理要求,与20家责任单位签订安全承诺书,从多维度保障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提升了运营单位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清朗的视听网络空间。

## 公证高效服务 办妥车辆过户

**本报讯(记者 辛欣)**一辆车,由母女二人共同继承,如何在过户时将车辆登记在女儿一人名下?4月10日,古交市公证处回访得知,通过法定继承和赠与合同公证,当事人已顺利办妥车辆过户手续。

3月中旬,一名女青年来到古交市公证处,咨询办理继承车辆过户事宜。她的父亲去世后,留下一辆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按照法定继承规定,由妻子和女儿共同继承。考虑到后续方便办理机动车其他业务,母女二人商量后,决定把车辆登记在女儿一人名下。

公证员了解到情况,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并与当事人多次沟通,最终决定采取“继承+赠与”两项公证业务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先办理法定继承公证,获得相应的继承份额,再由其母亲通过赠与合同公证,将自己的份额赠与女儿。集齐材料并拿到公证书后,当事女青年顺利办妥了继承车辆过户手续。

公证员在此提醒,机动车作为特殊动产,虽然以交付确认所有权,但只有登记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否则后续使用、买卖交易都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法律链接

民法典第403条规定,动产抵押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善意第三人是指在法律关系中,对真实权利状况不知情且无过失的第三方,其合法权益受法律特别保护。



4月8日,兴华街道滨河社区特邀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巡警大队警官,为辖区太原市实验小学学生开展了一场实用的防拐骗安全教育课。警官围绕常见拐骗招数展开详细讲解,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及互动,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李晓琳 摄